

# 創業必知 · 投資協議規劃 - 入股種類 x 股權規劃 x 投資協議

---

時間地點：2020/11/19 14:00~16:00 @新創基地

主講人：眾勤法律事務所 陳全正副所長/合夥律師、張媛筑律師

陳全正副所長及張媛筑律師在 11/19 下午參加新創基地主辦的「創業必知 · 投資協議規劃 -入股種類 x 股權規劃 x 投資協議」講座上，分享在募資前、中、後應注意的相關細節。

## 創業初期 公司絕對控制權是必要的

陳全正律師說公司型態沒有好壞之分、只有適不適合，可就股東組成及出資型態等面相思考；同時，他提醒創業者別因為募資而失去了公司的絕對控制權；公司的絕對控制權需至少持有 67%（即 2/3）的股份，擁有絕對控制權，在創業初期可讓創辦人在公司章程、增資等事務上擁有主導力，降低和股東協調的溝通成本與時間，也因此大多數的投資人，都希望和擁有絕對控制權的創辦人合作。

一開始在公司章程的設定上，就保留增資發行的空間，陳全正律師舉例說明：

「章定資本額可以設定五百萬元，但實收資本額僅有一百萬元，這樣未來不需修改章程下，也能進行四百萬元的增資。」同時，他也提醒創業者，實收資本額不宜太少，免得很快面臨需要募資的狀況，屆時還要討論到底要釋出多少股份、佔多少比例等，一個不小心有可能就因為募資而喪失公司的控制權。

## 提高持股數的方式

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態下，除了溢價增資和章程設定資本額以控制持股數之外，也可透過出資型態拉高持股數。



## 創業必知·投資協議規劃

陳全正 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/合夥律師分享 新創圓夢網 製圖



### 提高持股數的方式



溢價增資



設定章程



出資形態

### 入股種類



**技術入股：**具體且專門的技術  
並經過會計師鑑價



**勞務出資：**限於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  
且有一定比例



**以債作股：**可以對公司之貨幣債權股款



**其他方式：**例如公司所需之財產

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2/3以上的股份，  
才擁有公司的絕對控制權。

#### 出資型態：

##### 1.技術入股：

需要是具體且專門的技術，並需經過會計師鑑價，所以實務操作沒有想像中容易；此外技術入股的股份，在符合相關規定下，像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，能有緩課的效果（延至轉讓時才被課稅）。

##### 2.勞務出資：

限於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有一定比例的規定如下：

實收資本額3千萬元以下，不得超過1/2是勞務出資。

實收資本額超過3千萬元以上，不得超過1/4，以避免公司資金過低。

勞務出資在符合法定發行條件（全體股東同意，並載明於章程）下，以契約約定即可，不需經過會計師鑑價，但因勞務出資通常使用股份取代薪資，陳全正律師建議一開始就需先設定好退場及責任機制，以避免勞務出資者離職或違約而產生爭議。

### 3.以債作股：

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，作為出資抵充。

### 4.其他方式：

得以公司所需之財產抵繳股款，例如商標權等。

在公司設立後，如果想避免增資後股權被過度稀釋，股份可從面額金額股轉為無面額金額股，不過一旦轉換後，不得再轉回面額金額股。

## 投資協議規劃重要條款

投資協議就是遊戲規則，經營者及投資人在募資前，運用投資協議先行約定，為各自爭取最佳利益，以避免後續爭議。陳全正律師也特別指出，投資協議規劃的公司治理約定中有一條特別項目「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」，係為針對特定事件另外訂定，且可以不用登記在章程裡。





## 創業必知·投資協議規劃

張媛筑 眾勤法律事務所律師分享 新創圓夢網 製圖



### 投資協議規劃之重要條款



董事/監察人  
席次及任職期間



經營團隊  
成員及職務



重要決議事項



獲利分配



查帳權



轉換權



保護條款



股權轉讓限制



退場機制

募資成功後是履行任務的開始。

網  
gov.tw

其他投資協議規劃之重要條款如下：

#### 1. 董事/監察人：

約定席次分配及任職期間。

特別注意：(1)董事不一定需要擁有股份。(2)監察人不得兼任經理人。

#### 2. 經營團隊：

是否明確定義經營團隊成員，同時需定義職務內容及約定經營時長，特別注意：  
若經營團隊拋售股份，需要查看當初條款的內容，以確認是否有違約的事實。

### 3.重要決議事項：

可約定當金額超過一定數字或有重大事項時，需交由董事進行決議，並可預先設想僵局發生或是開放員工入股等的處理機制。

### 4.獲利分配：

事先約定收益如何分配。

### 5.查帳權：

雖然公司法已有規定，但仍可事先約定公司需定期主動提供帳冊明細。

### 6.轉換權：

約定特別股一股可轉換多少普通股。

### 7.保護條款：

為保護投資人所設立之可行使的權利，例如：

**優先清算權：**出售公司後，股東將依此條款計算實際可優先獲得之分配金額等參與分配方式。

**反稀釋條款：**避免投資人的股權被過度稀釋，投資人可依此條款保護自己的利益，通常也會搭配重要決議事項。

### 8.股權轉讓限制：

可依限制轉讓條款，公司可在股東出售股份時，受有一定限制。

**優先認購權：**依公司法規定實施。

**優先購買權：**欲售出股份之股東需確認其他股東未有購買股份意願時，才可自由出售給第三人。

### 9.退場機制：

**強賣權、贖回權：**可規定公司在特定期限內，未達約定目標（例如：指定營業額）時，強制締約另一方買回股份。

**共同出售權：**當締約一方（經營者）想賣股份時，另一方（投資人）可佔其中一定的比例，共同出售。

#### 10.其他一般條款：

履約保證約款、擔保條款、終止及處理、契約期間、爭議處理機制等等。

投資協議屬於契約效力，每次募資需特別留意股權架構設計，以避免喪失經營權。在了解協議書的權利義務及履約風險後，可組合出不同方案，以取得雙方利益的最大公約數，在談判過程中，別因為小事而錯過被投資的機會，如投資人為境外公司，請留意特殊約款內容，及其在我國法律解釋下的有效性。

最後張媛筑律師也提醒創業者，募資成功後是履行任務的開始，更要為下次募資鋪路，並且要留意投資協議約款義務、策略型投資人，還有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、召開股東會、財務報表帳冊等公司法定義務任何細節都可能產生爭議，創業成功後如何穩定地持續營運下去，才是真正的考驗。

**(本文為新創圓夢網整理製作，如要轉載本文，請以連結形式註明文章來源，舉例：本文轉載自《[新創圓夢網](#)》)**

